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韋志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175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葉韋志處有期徒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部分：

(一)本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上訴人即被告葉韋志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明示僅針對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5頁、第138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為審理，原判決關於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之認定等部分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連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及論罪法條，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並針對詐欺獲取之財物或利益達5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上，或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第1、3、4款之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

域內之人犯之等，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本案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如前所述，本院自無庸贅予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修正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附此敘明。

二、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被告自112年7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楊竣博」、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婉穎」、「林承恩」、「張協理」等人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以獲取每次5,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報酬。被告加入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8月間起，分別以LINE暱稱「李婉穎」、「林承恩」、「張協理」等名義，陸續向告訴人彭春媛佯稱：其等為正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員，經金管會主委核准，須面交投資款項始可順利出金取得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相約於112年9月15日、同年月27日，分別交付投資款項210萬元、260萬元，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被告於112年9月15日、同年月27日前某不詳時間，先取得含有「楊家智」姓名之偽造工作證、偽刻之「楊家智」印章以及蓋有「融貫投資」印文之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再分別於112年9月15日12時43分許、同年月27日13時18分許，前往臺北市文山區告訴人住處，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外勤專員「楊家智」與告訴人見面，向告訴人收取210萬元、260萬元後，於該現儲憑證收據上「外務經理」欄位簽署、蓋印「楊家智」署名、印文，並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融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楊家智」。被告得手後，旋即將收得款項放置本案詐欺集團指定地點，藉此方式詐騙告訴人，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01 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02 (二)原判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3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
0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08 (一)本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說明：

09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中第47條規
1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3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偵
14 審自白減刑之規定，為被告行為時所無，其於偵查、原審及
15 本院均自白犯罪（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
16 20號卷【下稱偵卷】第246頁，原審卷第40頁、第45頁，本
17 院卷第75頁、第140頁），且其自承因本案受有1萬元之報酬
18 （見偵卷第24頁，本院卷第140頁），並已於本院自動繳
19 交，有本院收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是新增訂之
2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對被告顯然較為有利，依
21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3 刑。

24 (二)被告自白洗錢犯行，應於量刑時作為有利於其量刑參考因
25 子：

26 1.新舊法比較：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
28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30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1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後規定增訂如有所
0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亦即行為人
05 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
06 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嚴苛，是依修正後
07 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8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9 2.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246
10 頁，原審卷第40頁、第45頁，本院卷第75頁、第140頁），
1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
12 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
13 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4 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1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而
17 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而被告上訴後已繳回犯罪所得1萬元，已如前
19 述，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
20 規定，及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事
21 由，均有未恰。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
22 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壯，
24 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以如原
25 判決認定事實所述方式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擔任車手之工
26 作，雖非居於集團組織之核心、主導地位，然考量國內詐騙
27 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者難以勝
28 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者個人財
29 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作動力、
30 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擔，都因
31 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案件之各

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被告雖非直接參與詐騙被害者之工作，然仍不宜予寬貸，惟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雖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原審卷第51至52頁之和解筆錄），惟迄今尚未履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前之素行（於112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復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2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3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3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於113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於113年間，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見本院卷第115至125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高中畢業、入監前在工廠做電焊工作、家中尚有70多歲之母親需其扶養，見本院卷第141頁）、告訴人於本院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黎惠萍

法官 張少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文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